

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云计算租用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客户）：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乙方（服务方）：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甲子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和谐大道 353-3 号中交香颂 A 座 23 楼

邮政编码：150060

联系人：

电话：

传真：0451-55518860

用户名：

第一条 合同项目的定义

- 1.1 云计算服务是指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接入国际互联网（Internet）的云计算（产权为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进行网站布署或建立其他互联网应用，并接受相关技术及网络支持服务。乙方负责该主机的基本配置和该主机硬件故障的排除。甲方负责该主机的软件安装、升级、服务器管理和软件故障的排除，并购买相关软件使用权。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1 甲方利用服务器进行以 www 为主的信息服务，同时可以配置和使用 Email、FTP、Telnet 等 Internet 功能和数据库，可以安装甲方需要的软件。若甲方利用服务器进行以非 www 为主的服务，甲方应事先向乙方说明，由双方签署相关协议。甲方购买产品的硬件配置、软件配置和网络资源标准见合同附件，甲方在标准范围内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 2.1.2 甲方不得进行超出其购买档次的云计算规定的资源的行为。
- 2.1.3 甲方承诺不会利用服务器从事 Internet 上为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所禁止的或不欢迎的活动，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URL、BANNER 链接等。上述活动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2.1.3.1 散布电子邮件广告、垃圾邮件（SPAM）：利用云计算散发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通过散布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等为其放置于服务器上的网站进行宣传、介绍或者招揽业务。
- 2.1.3.2 建立或利用有关设备、配置运行导致大量占用服务器内存、CPU 资源或者网络带宽资源的程序、进程或软件等，给乙方或者乙方的其他用户的网络或者服务器（包括但不

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服务器等)带来严重的负荷,影响乙方与国际互联网或者乙方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乙方内部的通畅联系,或者导致乙方服务器或者乙方的其他用户网站所在的服务器宕机、死机。

2.1.3.3 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

2.1.3.4 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2.1.3.5 运行影响网站服务器或者乙方服务器正常工作的程序、进程等。

2.1.3.6 其他超出乙方服务范围,可能给乙方带来任何不利影响的的行为或者是国家禁止的行为。

2.1.4 甲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

2.1.5 甲方必须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该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

2.1.6 如果甲方利用本合同服务进行的行为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批准或需要进行备案登记的,甲方必须获得该有关的认可、批准及备案。

2.1.7 甲方保证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需要的一切必要软件、技术等任何有关的知识产权已经获得许可或授权,而且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拥有有关的许可或授权。

2.1.8 如甲方利用服务器开办电子公告栏目,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指定专人负责所发布信息的审核,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人制度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对于在甲方电子公告栏目当中出现的信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9 甲方对甲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服务器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甲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1.10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信息安全负责人和所有管理甲方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在乙方需要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以上人员(包括已经离开甲方的甲方原雇员)的行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1.11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交纳各项费用。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本服务条款中云计算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负责该云计算的基本软硬件配置,以及所配置的基本软硬件的维护和故障的排除。

- 2.2.2 为了更好地执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站管理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利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对甲方放置在云计算上的网站内容进行监控，并且乙方对甲方所使用的云计算拥有最终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该主机的用途、运行状态以及服务方式等）。
- 2.2.3 乙方不提供日常数据备份服务，亦不对甲方主机上的数据备份工作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自行备份其主机上的相关数据。若因硬盘硬件故障，导致数据丢失，乙方只负责提供相同型号的硬盘，不承担硬盘内任何数据丢失的相关责任。
- 2.2.4 如果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合法方式使用各项服务；甲方拒绝改正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如有关主管部门向乙方下达涉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禁令或类似要求，乙方有立即予以执行的义务并有权予以制止甲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关闭云计算、删除有关目录、文件、程序。
- 2.2.5 乙方在没有收到并确认甲方提交的经营许可证信息/网站 ICP 备案信息前，有权不予正式开通甲方的主机（即：不提供甲方云计算的管理员登录号和密码）；对于已经开通的主机，乙方有权检查甲方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未备案、未获得许可证等，如发现以上违规行为，乙方有权采取任何措施予以制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关闭云计算、删除有关目录、文件、程序。
- 2.2.6 消除甲方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硬件故障，但因甲方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 2.2.7 按照本合同收取相关费用。
- 2.2.8 乙方有权在必要时修改服务条款，乙方服务条款一旦发生变动，将会在乙方网站有关页面上提示修改内容。甲方如果不同意所改动的内容，可以主动取消获得的服务；如果甲方继续享用服务，则视为接受服务条款的变动。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3.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约定本合同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
- 3.2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合同约定之款项时，应将该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所产生的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账 户 名：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500 0801 0900 1066 80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3.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合同价款。

第四条 期限

4.1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即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4.2 本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继续合作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

第五条 合同解除及终止

5.1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终止：

5.1.1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破产。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5.1.2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5.1.3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5.1.4 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 2.1.2 条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缴超资源占用费，如甲方不补缴，乙方有权采取任何措施予以制止，包括但不限于关闭云计算、删除有关目录、文件、程序，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同时，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将不予退还。

6.2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 2.1.3 条款时，因甲方或甲方的客户从事上述行为导致乙方遭受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立即停止侵害、消除不良影响，如甲方不采取任何行为时，乙方有权采取任何措施予以制止，包括但不限于关闭云计算、删除有关目录、文件、程序，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且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将不予退还。

6.3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 2.1.4 条款、2.1.5 条款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6.4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 2.1.6 条款时，则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将不予退还，且甲方必须赔偿因甲方以上行为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有关部门因甲方以上行为对乙方的罚款等。

6.5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 2.1.7 条款引起的软件、程序、密码、知识产权、许可证专利等纠纷和责任时，均甲方全部承担。

- 6.6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付款期限内，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6.7 如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总额。
- 6.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提出终止要求，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但甲方已交纳的费用不得要求返还。甲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免责事由

- 7.1 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或中断，甲方均认同是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引起的事件，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 7.2 在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对因第三方的过错或者延误而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 7.3 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负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 8.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保密

- 9.1 除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通知

- 10.1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 10.2 前款中的“实际收到”系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知人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其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 10.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 11.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

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 1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相应的乙方权利/义务的承受者，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 11.3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内容有不同之处，则以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为准。
- 11.4 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乙方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 11.5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可转移、许可给第三方，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发生变化的一方应通知另一方。
- 11.6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11.7 本合同以付款日期为生效日期。

第十二条 增加

- 12.1 甲方租用乙方虚拟主机的租用有效期届满 30 天后甲方没有续费，数据将自动删除不予保留。
- 12.2 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期间，如发现服务异常或其他可能导致服务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形，甲方工作人员或任何使用的第三人均应在发现时 24 小时内立即报告乙方，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即时处理。

甲方：

乙方：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请甲方认真、完整、准确地填写下列内容：

A-1 甲方采用乙方的云计算服务。

A-2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Email	身份证号
1					
2					
3					

A-3 产品配置：

产品类型		
产品硬件配置		
VPS 软件配置	操作系统	
	Web 服务器	
	数据库	
	FTP 软件	
	防火墙	
	杀毒软件	
	压缩打包软件	
远程连接		
网络配置		
其它说明		

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责任书

甲方：

乙方：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信息源责任方，甲方在接入乙方 IDC 网络前，必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责任书。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业务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 一、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92 号）的有关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每出现一个未备案域名或非法信息，甲方自愿支付乙方人民币贰万元作为消除损失的补偿。；对拟开办电子公告服务的用户，必须向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凡开办留言板、BBS、聊天室内容的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24 小时进行检查监护，如出现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在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备案。
- 二、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按要求链接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
- 三、承诺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四、“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如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请您承诺并确认：您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您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请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果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我公司有权依法对接入网站进行取消接入处理。”
- 五、甲方发布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政策规定。
- 六、若违反上述规定，服务方、电信运营商或电信行业主管部门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和信息发送通道，情节严重者终止合作业务，追究客户的法律责任，并追索由此产生的相应的经济损失。

主办者单位：（盖章）

接入服务单位：（盖章）

网站负责人签字：

核验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